

資訊科技協定擴大清單降稅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08 月

##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104 年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預期成效說明.....	4
一、進口關稅損失 13.14 億美元.....	4
二、出口帶動整體稅收增加 39.66 億美元.....	4
參、實際執行成效說明.....	6
一、依 104 年稅式支出基準評估的執行成效.....	6
二、ITA2 生效期間稅式支出評估的執行成效.....	8
肆、分項成效說明.....	10
一、稅收效益.....	10
二、經濟效益.....	19
伍、成效差異分析說明.....	24
一、進口部分.....	24
二、出口部分.....	25
三、稅收部分.....	27
陸、總結.....	29

## 表 次

表 1	ITA2 成員執行第一階段降稅時間表 .....	2
表 2	2010-2019 年世界與臺灣 ITA2 產品貿易值及占比變化 .....	8
表 3	106 年全國股利所得占比分布-按綜合所得稅級距.....	17
表 4	2010-2019 年臺灣與世界 ITA2 產品貿易成長率 .....	19
表 5	2010-2019 年臺灣 ITA1 及 ITA2 產品貿易值、成長率及 占比.....	21
表 6	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主要出口國及金額、占比.....	23
表 7	2016-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實際進口值與原預測值 .....	25
表 8	2016-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實際出口值與原預測值 .....	27
表 9	臺灣 ITA2 原預測與實際稅收淨效益.....	28

## 壹、背景說明

WTO 架構下資訊科技協定 (IT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自 1997 年 7 月正式生效後(以下簡稱 ITA1)，有效地促進全球資訊科技產品之貿易自由化，目前 ITA1 多達 54 個 WTO 成員<sup>1</sup>參與其中，涵蓋 203 項高科技產品，占全球貿易量約 97%。然隨著現代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許多新科技產品無法被納入 ITA1 範疇享受關稅優惠，因此主要成員於 2012 年 6 月展開資訊科技協定之擴大談判(ITA Expansion)(以下簡稱 ITA2)，並於 2015 年 7 月達成共識。起初 ITA2 有 24 個成員<sup>2</sup>參與談判，後於 2016 年澳門與喬治亞分別再加入，目前 ITA2 共有 26 個成員，涵蓋 201 項資訊科技產品，包含依 HS2007 年稅目所列之 191 項，以及附件 B 之 10 項產品，占全球出口值約 90%。

各締約成員按規劃自 2016 年 7 月開始降稅，以 3 年為期，將 ITA2 所涵蓋產品之關稅分 4 階段調降完成。並鼓勵成員自主加速降稅，於協定生效時立即降為零關稅，除非考量有延長調適期之必要性，且經其他成員同意才可分 5 年或 7 年調降。根據 WTO 統計，2016 年 ITA2 協定生效時，參與成員將有 65%的產品立即降為零關稅，2019 年零關稅項目比例將達 80%，至 2023 年針對 ITA2 所涵蓋產品全部完成降稅。

---

<sup>1</sup> ITA1 目前 54 個成員包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澳洲、巴林、白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歐盟、喬治亞、瓜地馬拉、宏都拉斯、香港、冰島、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約旦、哈薩克、韓國、科威特、吉爾吉斯共和國、澳門、馬來西亞、模里西斯、摩爾多瓦、蒙特內哥羅、摩洛哥、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塞席爾、新加坡、瑞士、台灣、塔吉克、泰國、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

<sup>2</sup> ITA2 初始 24 個成員包含台灣、歐盟、美國、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哥斯大黎加、挪威、瑞士、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紐西蘭、以色列、阿爾巴尼亞、模里西斯、冰島、瓜地馬拉、哥倫比亞、蒙地內哥羅。

關於 ITA2 成員執行第一階段降稅實際情形，大部分 ITA2 成員於 2016 年陸續執行第一階段降稅，包括臺灣、美國、歐盟等 13 個成員按時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降稅，以及中國大陸、韓國、蒙特內哥羅等 3 個成員於 2016 年底執行降稅。但因每個成員通過國內立法程序及相關作業時間不同，部分成員無法如期執行，拖延至 2017 年起才開始降稅，包含澳洲、瑞士、瓜地馬拉等 3 個成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執行降稅，日本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開始降稅，菲律賓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降稅。至於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 3 個成員則未明確公布開始執行降稅的時間(如表 1)。

**表 1 ITA2 成員執行第一階段降稅時間表**

執行時間	成員
2016 年 7 月 1 日	臺灣、美國、加拿大、歐盟、香港、以色列、紐西蘭、冰島、挪威、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模里西斯
2016 年底	中國大陸、韓國、蒙特內哥羅
2017 年 1 月 1 日	澳洲、瑞士、瓜地馬拉
2017 年 5 月 16 日	日本
2017 年 7 月 1 日	菲律賓
未知	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註：日本海關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開始執行 ITA2 產品降稅，

<https://www.customs.go.jp/tariff/fuhyo/index.htm>。

資料來源：OTN、本研究整理。

臺灣針對 ITA2 應執行降稅產品共計 100 項，關稅在 5%(含)以上者有 30 項，涵蓋光電材料及元件、其他資訊電子工業、重電設備、半導體(暨相關生產和檢測設備)、其他電機產業、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6 個產業，最高關稅為 10.5%。原則上，我國大部分 ITA2 產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分 3 年完成降稅，另有 5 項產品分為 5 年調降關稅，分別為 HS852713(其他無線電話、無線電報或無線電廣播接收器具，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HS852721(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之無線電話、

無線電報或無線電廣播接收器具)、HS852791(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HS853630(其他電路保護器具)、HS853650(其他電路開關)等。換言之，截至 2019 年止我國針對 ITA2 產品已按當初承諾完成降稅，僅剩少數 5 項產品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才會完全降為零關稅。

## 貳、104 年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預期成效說明

### 一、進口關稅損失 13.14 億美元

依本案原稅式支出報告第 23-26 頁之估算，在 ITA2 實施後約有 3 年之調整過度期間，原報告推估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自世界進口金額分別為 83,217、89,862 和 96,791 百萬美元，應課進口關稅分別為 405.3、437.6 和 471.4 百萬美元，合計關稅減損金額為 1,314.3 百萬美元。若從 ITA2 進口占比來看，原報告推估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占國內商品進口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8.5%、29.8%和 31.1%。

### 二、出口帶動整體稅收增加 39.66 億美元

依本案原稅式支出報告第 26-31 頁之估算，在 ITA2 協議生效後因締約成員調降關稅可帶動臺灣出口成長，原報告推估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對世界出口金額分別為 143,322、158,195 和 173,872 百萬美元；若無 ITA2 協議，原報告推估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對世界出口金額分別為 111,669、143,948 和 158,931 百萬美元。亦即原報告推估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對世界出口增額分別為 31,652、14,247 和 14,941 百萬美元，合計出口增額為 60,840 百萬美元。若從 ITA2 出口占比來看，原報告推估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占國內商品出口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44.1%、47.1%和 50.2%。

基於臺灣 ITA2 產品出口額外增加的部分，視為國內相關廠商產值增加、營業淨利提升，企業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隨之增加，且企業稅後盈餘若分配給股東還得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另因出口增加

促進就業率提升，所帶出的稅收為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故原報告推估 2016-2018 年因有 ITA2 協議企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增加 3,407 百萬美元、員工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加 29.26 百萬美元、股東個人所得稅增加 529.9 百萬美元，合計稅收淨效益增加 3,966.1 百萬美元。



## 叁、實際執行成效說明

### 一、依 104 年稅式支出基準評估的執行成效

#### (一)進口關稅損失 8.48 億美元

依 104 年稅式支出基準評估期間為 2016-2018 年(3 年)，2016-2018 年臺灣 ITA2 進口金額分別為 70,723、77,944 和 85,761 百萬美元。按 2015 年臺灣 HS8 位碼 MFN 稅率計算，2016-2018 年應課進口關稅分別為 279、275.2 和 293.6 百萬美元，合計進口關稅損失金額為 847.8 百萬美元，較原報告評估為低。

#### (二)臺灣出口增額 338.41 億美元

依 104 年稅式支出基準評估期間為 2016-2018 年(3 年)，2016-2018 年 ITA2 出口金額分別為 121,268、139,011、145,210 百萬美元；若無 ITA2，按 2010-2015 年複平均成長率 4.36%，估算 2016 年至 2018 年出口金額分別為 118,633、123,808、129,209 百萬美元。亦即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對世界出口增額分別為 2,636、15,203、16,002 百萬美元，合計出口增額為 33,841 百萬美元，亦較原報告評估為低。

#### (三)ITA2 生效期間 ITA2 貿易值成長優於世界總量變化，而臺灣 ITA2 出口成長更優於世界 ITA2 表現

於出口部分，ITA2 協議生效前，2010-2015 年世界平均出口總額為 17.76 兆美元，世界 ITA2 產品平均出口額為 1.98 兆美元，世界 ITA2 出口占貿易總額比重為 11.13%；然在 ITA2 協議生效後，2016-

2019 年世界平均出口總額為 18.03 兆美元，世界 ITA2 產品出口額為 2.32 兆美元，在世界出口總額與 ITA2 出口額皆成長之情況下，世界 ITA2 出口占貿易總額比重仍增加至 12.89%。可見，ITA2 協議生效後，明顯帶動世界 ITA2 產品出口貿易的成長，且優於總體出口貿易表現，世界 ITA2 出口占貿易總額比重增加 1.76 個百分點。

就臺灣 ITA2 產品的出口貿易表現而言，ITA2 協議生效前，臺灣 ITA2 產品平均出口金額為 1,054.5 億美元，占世界 ITA2 出口比重為 5.33%。然在 ITA2 協議生效後，臺灣 ITA2 產品平均出口金額為 1,398.6 億美元，占世界 ITA2 出口比重提升至 6.02%，較 ITA2 協議生效前在世界出口市占率增加 0.69 個百分點。也就是說，在世界 ITA2 產品出口量與貿易比重明顯增加之際，臺灣 ITA2 產品出口占世界貿易份額亦有所增長，顯示 ITA2 執行後臺灣 ITA2 產品出口成長優於世界 ITA2 產品貿易總量變化。

在進口部分，ITA2 協議生效前，2010-2015 年世界平均進口總額為 17.94 兆美元，世界 ITA2 產品平均進口額為 2.14 兆美元，世界 ITA2 進口占貿易總額比重為 11.94%；ITA2 協議生效後，2016-2019 年世界平均進口總額為 18.35 兆美元，世界 ITA2 產品進口額為 2.5 兆美元，世界 ITA2 進口占貿易總額比重提高至 13.6%。顯示 ITA2 生效後，明顯帶動世界 ITA2 產品進口貿易的成長，世界 ITA2 進口占貿易總額比重增加 1.66 個百分點。

就臺灣 ITA2 產品的進口貿易表現而言，ITA2 協議生效前，臺灣 ITA2 產品平均進口金額為 654.1 億美元，占世界 ITA2 進口比重為 3.05%；ITA2 協議生效後，臺灣 ITA2 產品平均進口金額為 833.1 億美元，占世界 ITA2 進口比重增加至 3.34%，較 ITA2 協議生效前略增

加 0.29 個百分點。意味隨著世界 ITA2 產品貿易蓬勃發展，臺灣 ITA2 進口亦有所成長。

綜整而言，由世界貿易發展趨勢來看，ITA2 協議的確帶動 ITA2 的產品表現優勢其他貿易產品。

**表 2 2010-2019 年世界與臺灣 ITA2 產品貿易值及占比變化**

單位：百萬美元；%

	2010-2015 年平均 (ITA2 生效前)	2016-2019 年平均 (ITA2 生效後)
世界進口總額	17,937,486	18,351,122
世界出口總額	17,762,404	18,029,877
世界 ITA2 進口額	2,142,261	2,496,044
世界 ITA2 出口額	1,977,840	2,323,750
世界 ITA2 進口占比	11.94%	13.60%
世界 ITA2 出口占比	11.13%	12.89%
臺灣 ITA2 進口金額	65,406	83,314
臺灣 ITA2 出口金額	105,453	139,856
臺灣 ITA2 進口占世界比重	3.05%	3.34%
臺灣 ITA2 出口占世界比重	5.33%	6.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海關資料、Trade Map 資料庫。

## 二、ITA2 生效期間稅式支出評估的執行成效

### (一)進口關稅損失 10.31 億美元

由於 ITA2 協議 2016 年 7 月起才生效，自此締約成員陸續開始執行第一階段降稅，臺灣亦是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按時開始調降 ITA2 產品進口關稅，因此 ITA2 生效後評估期間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3.5 年)。2016 年 7 月到 2019 年期間實際 ITA2 的貿易數據如下，2016 年 7-12 月臺灣 ITA2 產品自世界進口金額為 39,662 百萬美元，2017-2019 年臺灣 ITA2 進口金額分別為 77,944、85,761 和 98,829 百萬美元。按

2015 年臺灣 HS8 位碼 MFN 稅率計算，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應課進口關稅分別為 145.6、275.2、293.6 和 316.9 百萬美元，合計進口關稅損失金額為 1,031.3 百萬美元。其中應課關稅金額較大者，包含 HS37079090(其他供照相用化學製品；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HS39199090(其他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HS84213990(其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HS8504409(其他電源供應器)、HS85258010(電視攝影機)、HS90019090(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HS90029090(其他已裝配光學元件)、HS90132000(雷射)等產品。

## (二)臺灣出口增額 529.31 億美元

隨著 ITA2 締約成員陸續開始調降關稅，帶動臺灣 ITA2 產品出口成長，2016 年 7-12 月臺灣 ITA2 產品對世界出口金額為 66,842 百萬美元，2017-2019 年 ITA2 出口金額分別為 139,011、145,210、153,935 百萬美元；若無 ITA2，按 2010-2015 年複平均成長率 4.36%，估算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出口金額分別為 64,206、123,808、129,209 和 134,845 百萬美元。亦即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對世界出口增額分別為 2,636<sup>3</sup>、15,203、16,002、19,090 百萬美元，合計出口增額為 52,931 百萬美元。其中出口金額較大者，包含 HS85423900(其他積體電路)、HS85423200(記憶體)、HS84733000(第 847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HS85299090(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 8525 至 8528 節所屬器具之零件)、HS85235100(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HS85423100(處理器及控制器)、HS85176200(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HS85177090(其他第 8517 節所屬貨品之零件)等產品。

---

<sup>3</sup> 2016 年 7-12 月 ITA2 出口增額係以 2016 年若無 ITA2 出口金額(118,633 百萬美元)減 2016 年 1-6 月實際出口金額(54,427 百萬美元)，作為因 ITA2 生效後所帶動的出口增額，因此 2016 年 7-12 月 ITA2 出口增額會等同於前述 2016 年全年 ITA2 出口增額。

## 肆、分項成效說明

### 一、稅收效益

#### (一)國庫支出

若評估期間為 2016-2018 年，國庫支出為約為 8.48 億美元；若評估期間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國庫支出約為 10.31 億美元，詳列說明如下：

根據財政部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臺灣自世界進口 ITA2 產品金額分別為：2016 年進口 70,723 百萬美元、2017 年進口 77,944 百萬美元、2018 年進口 85,761。若按 2015 年臺灣 HS8 位碼 MFN 稅率計算，2016-2108 年應課進口關稅分別為 279、275.2、293.6 百萬美元，合計應課徵關稅金額為 847.8 百萬美元。

另為精準計算 ITA2 執行後的成效，且在數據資料可得的情況下，以 2016 年 7 月到 2019 年期間計算 ITA2 生效期間臺灣的執行成效。根據財政部海關統計資料顯示，ITA2 協議生效後臺灣自世界進口 ITA2 產品金額分別為：2016 年 7-12 月進口 39,662 百萬美元、2019 年進口 98,829 百萬美元。若按 2015 年臺灣 HS8 位碼 MFN 稅率計算，2016 年 7 月和 2019 年應課進口關稅分別為 145.6 和 316.9 百萬美元，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合計應課徵關稅金額為 1,031.3 百萬美元。

當初臺灣針對 ITA2 協議應執行降稅共計 100 項 HS6 位碼產品，大部分產品承諾立即降為零關稅或分 3 年降為零關稅，僅有 5 項產品分為 5 年調降關稅，因此臺灣 ITA2 產品目前大多已完成降稅。由於 2016 年至 2019 年為調降關稅的過渡期間，在此按 2015 年 MFN 稅率

乘以 2016 年至 2019 年 ITA2 產品進口金額計算關稅損失，即假設 ITA2 協議生效後臺灣立即將 ITA2 產品全部降為零關稅，故 2016-2018 年合計關稅損失為 847.8 百萬美元、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合計關稅損失為 1,031.3 百萬美元，相較於實際關稅損失有高估之情形。

## (二)國庫稅收

若評估期間為 2016-2018 年，稅金收入約為 2,698.8 億美元；若評估期間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稅金收入約為 4,337.8 百萬美元，詳列說明如下：

當有 ITA2 協議相較於無 ITA2 協議時，臺灣 ITA2 產品對世界出口增額分別為：2016 年增加 2,636 百萬美元、2017 年增加 15,203 百萬美元、2018 年增加 16,002 百萬美元、2019 年增加 19,090 百萬美元，即 2016-2018 年合計出口增額為 33,841 百萬美元，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合計出口增額為 52,931 百萬美元。

### 1.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2,405.9 或 3,879.7 百萬美元

若將臺灣 ITA2 出口增額視為相關電子業廠商產值增加，在 ITA2 協議生效後便使企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提高。根據財政部公布，自 2018 年度起，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惟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漸進式每年調高 1%，即 2018 年度稅率為 18%、2019 年度稅率為 19%、2020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稅率課稅。本案為了簡化計算方式，便假設 ITA2 相關電子業廠商(即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課稅所得額均在 50 萬元以上，故 2018 年以前企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採 17%計算，自 2018 年起則均採 20%計算。

此外，考量 ITA2 相關電子業產值增加，會帶動其他非電子業的工業與服務業發展，故在計算其他工業及服務業可增加的產值利潤，係依據主計處公布的產業關聯程度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對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產值帶動比為 2.66，計算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產值增加額；再根據國內產業(含製造業與服務業)平均利潤率為 10%，計算其他工業及服務業因產值增加所帶動的利潤。基於此，2016-2018 年與 ITA2 協議生效後(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電子業與其他工業及服務業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估算公式如下列所示，得出 2016-2018 年電子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747.96 百萬美元、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1,657.98 百萬美元，3 年期間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2,405.9 百萬美元；ITA2 協議生效後(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電子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1,206.12 百萬美元、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2,673.57 百萬美元，3.5 年期間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3,879.7 百萬美元。

**評估期間：2016 年至 2018 年(3 年)**

**電子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begin{aligned}
 &= \text{產值增加額} \times \text{淨利率} \times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 2016 \text{ 年至 } 2017 \text{ 年產值增加額} \times \text{淨利率}^4 \times 2018 \text{ 年以前營利} \\
 &\quad \text{事業所得稅稅率} + 2018 \text{ 年產值增加額} \times \text{淨利率} \times \text{自 } 2018 \text{ 年} \\
 &\quad \text{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 (2,636 \text{ 百萬美元} + 15,203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12\% \times 17\% + 16,002 \\
 &\quad \text{百萬美元} \times 12\% \times 20\% \\
 &= 747.96 \text{ 百萬美元 (增加)}
 \end{aligned}$$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text{產值增加額} \times \text{利潤率} \times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sup>4</sup> 根據財政部公布的 108 年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91-2699)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2711-2719)同業淨利率大多數為 12%，故在此以 12% 計算之。

$$\begin{aligned}
&=2016\text{年至}2017\text{年產值增加額}^5\times\text{利潤率}^6\times2018\text{年以前營} \\
&\quad\text{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18\text{年產值增加額}^7\times\text{利潤率}\times\text{自}2018 \\
&\quad\text{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47,452\text{百萬美元}\times10\%\times17\%+42,565\text{百萬美元}\times10\%\times20\% \\
&=1,657.98\text{百萬美元(增加)}
\end{aligned}$$

**評估期間：2016年7月至2019年底(3.5年)**

**電子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begin{aligned}
&=產值增加額\times\text{淨利率}\times\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2016\text{年}7\text{月至}2017\text{年產值增加額}\times\text{淨利率}^8\times2018\text{年以前} \\
&\quad\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18\text{-}2019\text{年產值增加額}\times\text{淨利率}\times \\
&\quad\text{自}2018\text{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2,636\text{百萬美元}+15,203\text{百萬美元})\times12\%\times17\%+(16,002\text{百} \\
&\quad\text{萬美元}+19,090\text{百萬美元})\times12\%\times20\% \\
&=1,206.12\text{百萬美元(增加)}
\end{aligned}$$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begin{aligned}
&=產值增加額\times\text{利潤率}\times\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2016\text{年}7\text{月至}2017\text{年產值增加額}^9\times\text{利潤率}^{10}\times2018\text{年以前} \\
&\quad\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18\text{-}2019\text{年產值增加額}^{11}\times\text{利潤率}\times \\
&\quad\text{自}2018\text{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47,452\text{百萬美元}\times10\%\times17\%+93,345\text{百萬美元}\times10\%\times20\% \\
&=2,673.57\text{百萬美元(增加)}
\end{aligned}$$

<sup>5</sup> ITA2 生效後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產值帶動利潤之計算，係利用上述 ITA2 相關電子業產值增加額(2016 年 2,636 百萬美元及 2017 年 15,203 百萬美元)，並依據主計總處公布的產業關聯程度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對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產值帶動比為 2.66，計算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產值及其增加額。

<sup>6</sup>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 2016 年主計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國內產業(含製造業與服務業)平均利潤率為 10%。

<sup>7</sup> 同註 5 計算方式，2018 年 ITA2 相關電子業產值增加額為 16,002 百萬美元。

<sup>8</sup> 根據財政部公布的 108 年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91-2699)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2711-2719)同業淨利率大多數為 12%，故在此以 12% 計算之。

<sup>9</sup> ITA2 生效後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產值帶動利潤之計算，係利用上述 ITA2 相關電子業產值增加額(2016 年 7-12 月 2,636 百萬美元及 2017 年 15,203 百萬美元)，並依據主計總處公布的產業關聯程度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對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產值帶動比為 2.66，計算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產值及其增加額。

<sup>10</sup>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 2016 年主計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國內產業(含製造業與服務業)平均利潤率為 10%。

<sup>11</sup> 同註 8 計算方式，2018-2019 年 ITA2 相關電子業產值增加額為 16,002 百萬美元與 19,090 百萬美元。



## 2.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增加 10.4 或 16.27 百萬美元

ITA2 相關電子業因生產增加而增聘員工，本案以 2016-2018 年與 ITA2 協議生效後(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電子業產值增加額，以及電子製造業之淨利率、平均勞動份額與每受雇員工之平均產值，計算 ITA2 協議生效後增聘的員工人數。至於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亦會因利潤增加而增聘員工，故同理計算員工增聘人數。基於此，電子業員工之個人所得稅稅額估算公式如下列所示，得出 2016-2018 年電子業員工之個人所得稅增加 5.14 百萬美元、其他工業及服務業員工之個人所得稅增加 5.26 百萬美元，3 年期間合計員工之個人所得稅增加 10.4 百萬美元；ITA2 協議生效後(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電子業員工之個人所得稅增加 8.04 百萬美元、其他工業及服務業員工之個人所得稅增加 8.23 百萬美元，3.5 年期間合計員工之個人所得稅增加 16.27 百萬美元。

**評估期間：2016 年至 2018 年(3 年)**

電子業員工之個人所得稅

$$= \text{電子業員工增聘人數}^{12} \times [ \text{平均受雇員工年薪}^{13} - (\text{單身})\text{標準扣除額} - (\text{單身})\text{薪資所得扣除額} - \text{員工自身免稅額} - (\text{扶養比}^{14} \times \text{扶養親屬免稅額}) ] \times \text{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最低級距)}$$

<sup>12</sup> 電子業員工於 2016-2018 年增聘人數係依電子業產值增加額乘以淨利率(4,061 百萬美元)，乘以平均勞動份額占比(30.47%)，再除以每受雇員工之平均產值(0.169 百萬美元)。經計算後，電子業在 2016-2018 年共增聘 7,322 人。計算所需之 107 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受雇員工人數來自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查詢系統

([https://earnings.dgbas.gov.tw/query\\_payroll\\_C.aspx](https://earnings.dgbas.gov.tw/query_payroll_C.aspx))、107 非薪資報酬來自主計總處 106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報告統計表

(<https://www.dgbas.gov.tw/fp.asp?xItem=43423&ctNode=3107>)。資料瀏覽期間為 109 年 6 月。

<sup>13</sup> 依據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查詢系統([https://earnings.dgbas.gov.tw/query\\_payroll\\_C.aspx](https://earnings.dgbas.gov.tw/query_payroll_C.aspx))公佈的 107 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7.28 萬元，換算年薪為 87.4 萬元。資料瀏覽期間為 109 年 6 月。

<sup>14</sup> 由於扶養親屬可以額外增加每人 8.8 萬元的免稅額，為避免過於高估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內政部 107 年統計年報，以 107 年全國平均扶養比 37.9%估算扶養親屬免稅金額。資料瀏覽期間為 109 年 6 月。

$$=7,322 \text{ 人} \times [ \text{新台幣 } 87.4 \text{ 萬元} - 12 \text{ 萬元} - 20 \text{ 萬元} - 8.8 \text{ 萬元} - (37.9\% \times 8.8 \text{ 萬元}) ] \times 5\%$$

$$= \text{新台幣 } 15,839.2 \text{ 萬元}^{15}$$

$$= 5.14 \text{ 百萬美元(增加)}$$

####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個人所得稅

$$= \text{其他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增聘人數}^{16} \times [ \text{平均受雇員工年薪}^{17} - (\text{單身}) \text{標準扣除額} - (\text{單身}) \text{薪資所得扣除額} - \text{員工自身免稅額} - (\text{扶養比} \times \text{扶養親屬免稅額}) ] \times \text{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最低級距)}$$

$$= 17,300 \text{ 人} \times [ \text{新台幣 } 62.9 \text{ 萬元} - 12 \text{ 萬元} - 20 \text{ 萬元} - 8.8 \text{ 萬元} - (37.9\% \times 8.8 \text{ 萬元}) ] \times 5\%$$

$$= \text{新台幣 } 16,231.6 \text{ 萬元}$$

$$= 5.26 \text{ 百萬美元(增加)}$$

#### 評估期間：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底(3.5 年)

##### 電子業員工之個人所得稅

$$= \text{電子業員工增聘人數}^{18} \times [ \text{平均受雇員工年薪}^{19} - (\text{單身}) \text{標準扣除額} - (\text{單身}) \text{薪資所得扣除額} - \text{員工自身免稅額} - (\text{扶養比}^{20} \times \text{扶養親屬免稅額}) ] \times \text{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最低級距)}$$

$$= 11,452 \text{ 人} \times [ \text{新台幣 } 87.4 \text{ 萬元} - 12 \text{ 萬元} - 20 \text{ 萬元} - 8.8 \text{ 萬元} - (37.9\% \times 8.8 \text{ 萬元}) ] \times 5\%$$

$$= \text{新台幣 } 24,773.4 \text{ 萬元}^{21}$$

$$= 8.04 \text{ 百萬美元(增加)}$$

#####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個人所得稅

<sup>15</sup> 2016-2019 年臺幣兌美元年平均匯率分別為 32.15、30.23、30.12、30.81，依簡單平均 30.83 計算之。

<sup>16</sup>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於 2016-2018 增聘人數係依其他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增加額乘以利潤率(9,002 百萬美元)，乘以平均勞動份額占比(31.71%)，再除以每受雇員工之平均產值(0.165 百萬美元)。經計算後，其他工業及服務業在 ITA2 生效後共增聘 17,300 人。

<sup>17</sup> 依據主計總處公佈的 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5.24 萬元，換算年薪為 62.9 萬元。

<sup>18</sup> 電子業員工於 ITA2 生效後增聘人數係依電子業產值增加額乘以淨利率(6,351.7 百萬美元)，乘以平均勞動份額占比(30.47%)，再除以每受雇員工之平均產值(0.169 百萬美元)。經計算後，電子業在 ITA2 生效後共增聘 11,452 人。

<sup>19</sup> 依據主計總處公佈的 107 年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7.28 萬元，換算年薪為 87.4 萬元。

<sup>20</sup> 由於扶養親屬可以額外增加每人 8.8 萬元的免稅額，為避免過於高估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內政部 107 年統計年報，以 107 年全國平均扶養比 37.9% 估算扶養親屬免稅金額。資料瀏覽期間為 109 年 6 月。

<sup>21</sup> 2016-2019 年臺幣兌美元年平均匯率分別為 32.15、30.23、30.12、30.81，依簡單平均 30.83 計算之。

$$\begin{aligned}
&= \text{其他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增聘人數}^{22} \times [ \text{平均受雇員工年薪}^{23} \\
&\quad - (\text{單身}) \text{標準扣除額} - (\text{單身}) \text{薪資所得扣除額} - \text{員工自身免稅額} \\
&\quad - (\text{扶養比} \times \text{扶養親屬免稅額}) ] \times \text{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最低級距)} \\
&= 27,058 \text{ 人} \times [ \text{新台幣 } 62.9 \text{ 萬元} - 12 \text{ 萬元} - 20 \text{ 萬元} - 8.8 \text{ 萬元} \\
&\quad - (37.9\% \times 8.8 \text{ 萬元}) ] \times 5\% \\
&= \text{新台幣 } 25,386.9 \text{ 萬元} \\
&= 8.23 \text{ 百萬美元(增加)}
\end{aligned}$$

### 3.股東個人股利所得稅增加 282.46 或 441.79 百萬美元

前述 ITA2 相關電子業者與其他工業及服務業者創造利潤分配予企業股東，形成之股利亦將產生稅收收益。基於所得稅法第 66-9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進行課稅。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第 189 號國情統計公報，「依公開資訊觀測站統計，106 年上市櫃公司稅後淨利 2 兆 1,118 億元，…，影響所及，107 年預計發放股利 1 兆 4,432 億元」，可推論企業發放之股利約占其稅後淨利 68%。此外，在計算個人所得之股利金額時，將依前段所估算之數據再乘以股利發放對象自然人之比例 30%<sup>24</sup>。

在稅率方面，根據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股利所得計稅方式可選擇(1)合併計稅並享有可抵減稅額(按股利之 8.5%計算，上限 8 萬元)，或選擇(2)按 28%稅率分開計稅。就其稅率採用可能性而言，適用綜合所得稅高稅率級距者(30%及 40%)，因其課稅稅率超過 30%，高於單一稅率 28%，故採取 28%計算股利所得稅對其較為有利，即採用分開計稅方式；而適用綜合所得稅低稅率級距者(5%或 12%或 20%)等小股東的股利所得，則採用合併計稅

<sup>22</sup>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於 ITA2 生效後增聘人數係依其他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增加額乘以利潤率(14,079.6 百萬美元)，乘以平均勞動份額占比(31.71%)，再除以每受雇員工之平均產值(0.165 百萬美元)。經計算後，其他工業及服務業在 ITA2 生效後共增聘 27,058 人。

<sup>23</sup> 依據主計總處公佈的 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5.24 萬元，換算年薪為 62.9 萬元。

<sup>24</sup> 財政部統計處(2018)，「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  
[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80201/File\\_15771.pdf](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80201/File_15771.pdf)。

方式。然考量小股東採 8.5%扣抵方式計算，對稅收的實質效益有限，故本案將僅針對適用高稅率級距之大股東，以單一稅率(28%)計算。

至於該有多少比例的股利所得將適用 28%的稅率繳交股利所得稅。本案依據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中，有關全國各類所得金額的統計資料，設算得到全國股利所得在綜合所得稅較高稅率級距(30%及 40%)的比率為 47.32%(參表 3 灰底部分)，因此本案將以此比例合理計算股利所得稅之稅收影響數。

**表 3 106 年全國股利所得占比分布-按綜合所得稅級距**

所得稅級距 (新臺幣萬元)	綜合所得稅稅率	占比
NET= 0	-	8.01%
0 - 54	5%	16.24%
54 - 121	12%	14.08%
121 - 242	20%	14.35%
242 - 453	30%	11.14%
453 - 500	40%	1.44%
500 - 1031	40%	8.55%
1031 以上	45%	26.19%
合計		100.00%

資料來源：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基於此，電子業與其他工業及服務業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股東須繳納之個人所得稅，2016-2018 年與 ITA2 生效後(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期間)稅收收益之計算公式如下列所示，得出 2016-2018 年電子業股利所得稅增加 87.81 百萬美元、其他工業及服務業股利所得稅增加 194.65 百萬美元，3 年期間合計股利所得稅增加 282.46 百萬美元；ITA2 協議生效後(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電子業股利所得稅增加 137.34 百萬美元、其他工業及服務業股利所得稅增加 304.45 百萬美元，3.5 年期間合計股利所得稅增加 441.79 百萬美元。

**評估期間：2016年至2018年(3年)**

**電子業之股利所得稅**

$$\begin{aligned} &= \text{電子業產值利潤}^{25} \times \text{盈餘分配比例} [\text{即 } 1 -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 } 20\%] \\ &\quad \times \text{發放股利占稅後淨利比率} \times \text{股利發放對象為自然人之比例} \times \\ &\quad \text{適用 } 28\% \text{ 的稅率之股利所得比率}^{26} \times \text{股利所得稅稅率} \\ &= 4,060.92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1 - 20\%) \times 68\% \times 30\% \times 47.32\% \times 28\% \\ &= 87.81 \text{ 百萬美元(增加)} \end{aligned}$$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股利所得稅**

$$\begin{aligned} &= \text{其他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利潤}^{27} \times \text{盈餘分配比例} [\text{即 } 1 - \text{營利事業所} \\ &\quad \text{得稅 } 20\%] \times \text{發放股利占稅後淨利比率} \times \text{股利發放對象為自然} \\ &\quad \text{人之比例} \times \text{適用 } 28\% \text{ 的稅率之股利所得比率}^{28} \times \text{股利所得稅稅率} \\ &= 9,002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1 - 20\%) \times 68\% \times 30\% \times 47.32\% \times 28\% \\ &= 194.65 \text{ 百萬美元(增加)} \end{aligned}$$

**評估期間：2016年7月至2019年底(3.5年)**

**電子業之股利所得稅**

$$\begin{aligned} &= \text{電子業產值利潤}^{29} \times \text{盈餘分配比例} [\text{即 } 1 -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 \\ &\quad 20\%] \times \text{發放股利占稅後淨利比率} \times \text{股利發放對象為自然人之} \\ &\quad \text{比例} \times \text{適用 } 28\% \text{ 的稅率之股利所得比率}^{30} \times \text{股利所得稅稅率} \\ &= 6,351.72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1 - 20\%) \times 68\% \times 30\% \times 47.32\% \times 28\% \\ &= 137.34 \text{ 百萬美元(增加)} \end{aligned}$$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之股利所得稅**

$$\begin{aligned} &= \text{其他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利潤}^{31} \times \text{盈餘分配比例} [\text{即 } 1 - \text{營利事業所} \\ &\quad \text{得稅 } 20\%] \times \text{發放股利占稅後淨利比率} \times \text{股利發放對象為自然} \\ &\quad \text{人之比例} \times \text{適用 } 28\% \text{ 的稅率之股利所得比率}^{32} \times \text{股利所得稅稅率} \\ &= 14,079.6 \text{ 百萬美元} \times (1 - 20\%) \times 68\% \times 30\% \times 47.32\% \times 28\% \\ &= 304.45 \text{ 百萬美元(增加)} \end{aligned}$$

<sup>25</sup> 電子業產值於 2016 年至 2018 年增加額(33,841 百萬美元)×淨利率(12%)。

<sup>26</sup> 計算方式為依據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中有關全國各類所得金額的統計資料，設算得到全國股利所得在綜合所得稅較高稅率級距(30 及 40%)的比率。

<sup>27</sup>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產值於 2016 年至 2018 年增加額(9,002 百萬美元)×利潤率(10%)。

<sup>28</sup> 計算方式為依據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中有關全國各類所得金額的統計資料，設算得到全國股利所得在綜合所得稅較高稅率級距(30 及 40%)的比率。

<sup>29</sup> 電子業產值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增加額(52,931 百萬美元)×淨利率(12%)。

<sup>30</sup> 計算方式為依據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中有關全國各類所得金額的統計資料，設算得到全國股利所得在綜合所得稅較高稅率級距(30 及 40%)的比率。

<sup>31</sup>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產值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增加額(140,796 百萬美元)×利潤率(10%)。

<sup>32</sup> 計算方式為依據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中有關全國各類所得金額的統計資料，設算得到全國股利所得在綜合所得稅較高稅率級距(30 及 40%)的比率。

## 二、經濟效益

### (一)ITA2 產品出口成長

在 ITA2 協議生效前，2010-2015 年臺灣 ITA2 產品出口金額年複平均成長率為 4.36%；在 ITA2 協議生效後，2016-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出口金額年複平均成長率提高至 8.28%，較 2010-2015 年明顯增加 3.92 個百分點，顯見 ITA2 協議生效後對臺灣出口有明顯助益。相較於世界 ITA2 產品進出口成長，在 ITA2 協議生效後，2016-2019 年世界 ITA2 產品進口年複平均成長率為 5.92%，2016-2019 年世界 ITA2 產品出口年複平均成長率為 6.72%，臺灣出口成長明顯高於世界進出口成長。

表 4 2010-2019 年臺灣與世界 ITA2 產品貿易成長率

單位：%

	2010-2015 年 (ITA2 生效前)	2016-2019 年 (ITA2 生效後)
世界 ITA2 進口年複平均成長率	2.04%	5.92%
世界 ITA2 出口年複平均成長率	2.22%	6.72%
臺灣 ITA2 出口年複平均成長率	4.36%	8.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海關資料與 Trade Map 資料庫。

### (二)ITA2 帶動 ITA 產品進出口產值

觀察 ITA1 產品進出口變化，在出口部分，2010-2015 年臺灣 ITA1 產品平均出口金額為 1,346.76 億美元，年複平均成長率為 1.08%，占臺灣出口總額比重為 45.3%；而 2016-2019 年臺灣 ITA1 產品平均出口金額為 1,599.23 億美元，年複平均成長率為 7.71%，占臺灣出口總額比重為 50.9%。由此可見，由於 ITA1 協議的生效，帶動臺灣 ITA 產品

的發展，ITA1 產品出口已對臺灣出口具相當的貢獻，然因 ITA1 協議已執行多年，且無法含概新型態產品而成長趨緩。隨著 ITA2 協議的生效，由於 ITA1 涵蓋小部分 ITA2 產品，在 ITA2 協議生效後，ITA1 產品出口金額、成長率與占比表現亦明顯優於 ITA2 協議生效前。

在進口部分，2010-2015 年臺灣 ITA1 產品平均進口金額為 769 億美元，年複平均成長率為-1.22%，占臺灣進口總額比重為 29.3%；而 2016-2019 年臺灣 ITA1 產品平均進口金額為 955.9 億美元，年複平均成長率為 10.51%，占臺灣進口總額比重為 36.2%。同理可知，在 ITA2 協議生效後，對我國 ITA1 產品進口表現也有所助益，進口金額甚至從負成長轉為兩位數的正成長。至於 ITA2 產品在協議生效後，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及占比更有明顯的增加(參見表 5)。

綜整而言，在 ITA2 協議生效後，臺灣無論是 ITA1 產品(含部分 ITA2)或是 ITA2 產品，出口成長皆大於進口成長，貿易順差都有進一步擴大之情形。在 ITA2 協議生效前，2010-2015 年臺灣 ITA2 產品平均出超金額為 40,047 百萬美元；在 ITA2 協議生效後，2016-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平均出超金額為 56,542 百萬美元，貿易順差增加了 16,495 百萬美元。至於 ITA1 產品貿易順差亦增加，2010-2015 年臺灣 ITA1 產品(含部分 ITA2)平均出超金額為 57,776 百萬美元；2016-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平均出超金額為 64,330 百萬美元，貿易順差增加了 6,554 百萬美元。由此可知，ITA2 協議生效後對臺灣貿易表現有明顯的帶動效果，總計 ITA 產品平均增加出超金額 23,049 百萬美元，進而對國內 GDP 成長產生貢獻。

表 5 2010-2019 年臺灣 ITA1 及 ITA2 產品貿易值、成長率及占比

單位:百萬美元；%

		2010-2015 年平均 (ITA2 生效前)	2016-2019 年平均 (ITA2 生效後)
進口	臺灣 ITA1 平均進口金額	76,900	95,593
	ITA1 年複平均成長率	-1.22%	10.51%
	ITA1 占臺灣進口總額比重	29.3%	36.2%
	臺灣 ITA2 平均進口金額	65,406	83,314
	ITA2 年複平均成長率	-1.80%	11.80%
	ITA2 占臺灣進口總額比重	24.9%	31.5%
出口	臺灣 ITA1 平均出口金額	134,676	159,923
	ITA1 年複平均成長率	1.08%	7.71%
	ITA1 占臺灣出口總額比重	45.3%	50.9%
	臺灣 ITA2 平均出口金額	105,453	139,856
	ITA2 年複平均成長率	4.36%	8.28%
	ITA2 占臺灣進口總額比重	35.5%	44.5%
貿易盈餘	ITA1 平均出超金額	57,776	64,330
	ITA2 平均出超金額	40,047	56,542
	總計 ITA 產品平均出超金額	97,823	120,872

註：ITA1 涵蓋小部分 ITA2 產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海關資料。

### (三) 出口他國獲關稅減免

從表 5 可知，若將 ITA2 產品分為三大類，2019 年臺灣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出口金額為 106,525 百萬美元；資訊電子工業出口金額為 15,914 百萬美元；其他類出口金額為 31,496 百萬美元。其中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前 5 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與韓國，合計出口金額為 91,167 百萬美元，占整體臺灣出口比重為 85.58%；資訊電子工業前 5 大出口國為美國、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和日本，合計出口金額為 11,449 百萬美元，占整體臺灣出口比重為 71.94%；其它類前 5 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日本和荷蘭，合計出口金額為 22,834 百萬美元，占整體臺灣出口比重為 72.5%。由此可見，臺灣三大類別 ITA2 產品出口有 7 成至 8 成 5 集中在前 5 大出口國，而這些臺灣 ITA2 產品主要出口國亦皆為 ITA2 締約成員。也



就是說，在 ITA2 協議生效後，臺灣對該等國家出口 ITA2 產品可獲得關稅減免，使臺灣 ITA2 相關廠商受益利潤提高，且出口增長高於以往，進而帶動臺灣相關產業產值提升。

舉例來說，2015 年中國大陸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平均稅率為 3.68%，資訊電子工業平均稅率為 5.53%，其他類平均稅率為 9.34%。以 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來看，在 ITA2 協議生效後，待中國大陸將 ITA2 產品全部降為零關稅，臺灣廠商便可獲得 2,368 百萬美元關稅減免。

表 6 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主要出口國及金額、占比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分類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半導體、光電 材料及元件	國家	世界	<b>中國大陸</b>	<b>香港</b>	<b>新加坡</b>	<b>日本</b>	<b>韓國</b>	<b>馬來西亞</b>	<b>菲律賓</b>	<b>美國</b>	<b>泰國</b>	<b>越南</b>
	出口金額	106,525.10	35,661.85	27,510.82	12,302.77	8,425.30	7,266.65	4,739.25	2,534.99	1,832.73	1,245.19	1,128.60
	占比	100	33.48	25.83	11.55	7.91	6.82	4.45	2.38	1.72	1.17	1.06
資訊電子工業	國家	世界	<b>美國</b>	<b>中國大陸</b>	<b>新加坡</b>	<b>香港</b>	<b>日本</b>	<b>荷蘭</b>	<b>墨西哥</b>	<b>德國</b>	<b>韓國</b>	<b>英國</b>
	出口金額	15,913.88	4,281.22	4,077.81	1,414.43	981.24	694.42	648.75	478.30	461.19	281.15	233.73
	占比	100	26.90	25.62	8.89	6.17	4.36	4.08	3.01	2.90	1.77	1.47
其他	國家	世界	<b>中國大陸</b>	<b>美國</b>	<b>香港</b>	<b>日本</b>	<b>荷蘭</b>	<b>德國</b>	<b>韓國</b>	<b>英國</b>	<b>新加坡</b>	<b>墨西哥</b>
	出口金額	31,496.43	8,896.72	8,118.49	2,412.23	2,275.57	1,131.24	1,080.63	1,050.51	919.07	549.35	451.58
	占比	100	28.25	25.78	7.66	7.22	3.59	3.43	3.34	2.92	1.74	1.43

註：粗體表示為 ITA2 協議締約成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海關資料。

## 伍、成效差異分析說明

### 一、進口部分

原報告預估 2016-2018 年(3 年)臺灣 ITA2 產品進口金額為 269,870 百萬美元，關稅損失為 1,314.3 百萬美元。但實際 2016-2018 年(3 年)臺灣 ITA2 產品進口金額為 234,428 百萬美元，關稅損失為 847.8 百萬美元；而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3.5 年)臺灣 ITA2 產品進口金額為 302,196 百萬美元，關稅損失為 1,031.3 百萬美元。這係因實際關稅損失係按 HS8 位碼實際進口金額乘以關稅逐項計算之，而原預估關稅損失係按整體預測進口值乘以簡單平均關稅計算，故兩者存在差異。而臺灣實際進口金額較大的 ITA2 產品關稅大多低於平均關稅，因此實際關稅損失低於原預測值。

就 ITA2 進口占比來看，原預估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占國內商品進口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8.5%、29.8%和 31.1%；實際 2016 年全年、2016 年 7-12 月、2017-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占國內商品進口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30.9%、32.4%、30.3%、30.1%和 34.6%。在實際進口金額低於原預測值之情況下，部分年度實際 ITA2 產品進口占整體進口總額比重卻高於原預測值，這主要是因為臺灣整體進口總額成長不如預期，而 ITA2 產品進口成長相對高於整體平均。

表 7 2016-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實際進口值與原預測值

單位:百萬美元；%

年月	實際進口值			原預測進口值		
	進口額	應課關稅額	占進口總額比重	進口額	應課關稅額	占進口總額比重
2016 全年	70,723	279.0	30.9	83,217	405.3	28.5
2016 年 7~12 月	39,662	145.6	32.4	—	—	—
2017	77,944	275.2	30.3	89,862	437.6	29.8
2018	85,761	293.6	30.1	96,791	471.4	31.1
2019	98,829	316.9	34.6	—	—	—
<b>2016-2018 合計</b>	<b>234,428</b>	<b>847.8</b>	—	<b>269,870</b>	<b>1,314.3</b>	—
<b>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合計</b>	<b>302,196</b>	<b>1,031.3</b>	—	—	—	—

註 1：實際進口值與關稅合計係以分為評估期間 2016-2018 年(3 年)與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3.5 年)貿易資料計算；原預測進口值與關稅係以 2016-2018 年總共 3 年貿易資料計算。

註 2：「—」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臺灣海關資料 HS8 計算而得。

## 二、出口部分

原預估在有 ITA2 協議下，臺灣出口可增加 60,840 百萬美元。從實際金額來看，若評估期間為 2016-2018 年(3 年)，在有 ITA2 協議下，臺灣 ITA2 產品出口金額為 405,490 百萬美元；若無 ITA2 協議，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出口金額為 371,650 百萬美元，即有 ITA2 協議臺灣出口可增加 33,841 百萬美元。若評估期間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3.5 年)，在有 ITA2 協議下，臺灣 ITA2 產品出口金額為 504,998 百萬美元；若無 ITA2 協議，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出口金額為 452,068 百萬美元，即有 ITA2 協議臺灣出口可增加 52,931 百萬美元。

若從 ITA2 出口占比來看，原預估 2016-2018 年臺灣 ITA2 產品占國內商品出口總額之比重分別分別為 44.1%、47.1%和 50.2%；實際 2016 年全年、2016 年 7 月、2017-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占國內商品出口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43.4%、45%、44.1%、43.5%和 46.8%，顯見

實際 ITA2 產品出口占整體出口總額比重低於原預測值。

這可能原因包含下列幾點：(1)自 2017 年以來美中貿易戰開打，資訊類產品受影響相對嚴重，以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漸升，全球整體出口表現不如預期，連帶影響臺灣 ITA2 產品出口成長低於預測值；(2)多個 ITA2 締約成員未按時執行第一階段降稅，如中國大陸、韓國於 2016 年下半年才執行第一階段降稅、日本拖延至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才開始降稅，而該等國家又是臺灣 ITA2 產品重要的出口國，因此影響臺灣 ITA2 產品出口表現；(3)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底過渡期間，大部分締約成員對 ITA2 產品呈現不完全降稅情形，如中國大陸有 66 項產品、韓國有 149 項產品、美國有 79 項產品、歐盟有 116 項產品分 3 年降稅，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或 2019 年下半年才完成降稅；即便至目前中國大陸還有 79 項、韓國有 30 項、歐盟有 9 項 ITA2 產品仍在逐次降稅中，須至 2023 年才能完全降稅，因此還無法完全反映出簽訂 ITA2 協議後對臺灣 ITA2 產品出口的實際效應；(4)當初原預估出口值因 ITA2 稅號尚未完全確立而採 HS6 位碼計算，產品涵蓋範圍大於實際 ITA2 稅項，故有高估的傾向；而現實際出口值係按 HS8 位碼逐項計算，評估較為準確，但因預估出口值涵蓋範圍大於實際出口值，使實際出口值低於預估出口值之情形。

表 8 2016-2019 年臺灣 ITA2 產品實際出口值與原預測值

單位：百萬美元；%

年月	實際出口值				原預測出口值			
	有 ITA2	無 ITA2	出口增額	占出口總額比重	有 ITA2	無 ITA2	出口增額	占出口總額比重
2016 全年	121,268	118,633	2,636	43.4	143,322	111,669	31,652	44.1
2016 年 7~12 月	66,842	64,206	2,636	45.0	—	—	—	—
2017	139,011	123,808	15,203	44.1	158,195	143,948	14,247	47.1
2018	145,210	129,209	16,002	43.5	173,872	158,931	14,941	50.2
2019	153,935	134,845	19,090	46.8	—	—	—	—
<b>2016-2018 合計</b>	<b>405,490</b>	<b>371,650</b>	<b>33,841</b>	—	<b>475,389</b>	<b>414,548</b>	<b>60,840</b>	—
<b>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合計</b>	<b>504,998</b>	<b>452,068</b>	<b>52,931</b>	—	—	—	—	—

註 1：實際出口值合計分為評估期間 2016-2018 年(3 年)與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3.5 年)貿易資料計算；原預測出口值係以 2016-2018 年總共 3 年貿易資料計算。

註 2：假設無 ITA2 的實際出口值係以 2010-2015 年複平均成長率(4.36%)推算。

註 3：「—」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臺灣海關資料 HS8 計算而得。

### 三、稅收部分

原預估在 ITA2 協議生效後，2016-2018 年關稅損失金額為 1,314.3 百萬美元，整體租稅收入增加 3,966.1 百萬美元，合計稅收淨效益為 2,651.8 百萬美元，單年平均稅收淨效益為 883.9 萬美元。而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3.5 年)實際關稅損失金額為 1,031.3 百萬美元，整體租稅收入增加 4,337.8 百萬美元，合計稅收淨效益為 3,306.5 百萬美元，稅收淨效益為 944.7 萬美元。也就是說，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3.5 年)實際單年平均稅收淨效益為 944.7 百萬美元，較原預估值(883.9 百萬美元)單年增加 60.8 百萬美元。由此可見，隨著締約成員陸續執行 ITA2 協議的降稅承諾，對臺灣的稅收成長已有明顯地帶動效果，因此可預期未來隨著 ITA2 執行期間拉長，對臺灣整體稅收貢獻會持續增加。

表 9 臺灣 ITA2 原預測與實際稅收淨效益

單位：百萬美元

	原預測值	實際值
評估期間	2016-2018 年 (3 年)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5 年)
關稅損失	1,314.3	1,031.3
整體租稅增加	3,966.1	4,337.8
<b>稅收淨效益合計</b>	<b>2,651.8</b>	<b>3,306.5</b>
<b>單年平均稅收淨效益</b>	<b>883.9</b>	<b>944.7</b>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陸、總結

**一、ITA2 產品實施降稅成效，整體租稅增加大於租稅損失，稅收淨效益為 3,306.5 百萬美元。**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ITA2 各締約成員陸續開始執行降稅，臺灣亦按時調降 100 項 ITA2 產品關稅，以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為評估期間，則台灣雖調降 ITA2 產品關稅造成租稅損失，但同時其他締約成員也對臺灣 ITA2 產品減免進口關稅，促進臺灣 ITA2 產品出口成長。此帶動國內相關廠商產值增加、營業淨利提升，企業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增加，且稅後盈餘若分配給股東還得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就業率提升而使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增加，故整體租稅增加大於租稅損失，稅收淨效益為 3,306.5 百萬美元。

**二、ITA2 協議生效後亦具其他經濟效益，包含 ITA2 產品出口成長、ITA2 帶動 ITA 產品進出口產值、出口他國獲關稅減免等。**

ITA2 協議生效後，對臺灣除了具稅收效益外，亦產生其他經濟效益。具體包含：臺灣 ITA2 產品出口他國可獲關稅減免，而台灣 ITA2 產品前 5 大出口國皆為 ITA2 締約成員且出口金額占比 7 成至 8 成 5，帶動臺灣 ITA2 產品出口成長提高至 8.28%，且明顯高於 ITA2 產品世界出口成長；同時伴隨 ITA2 帶動 ITA 產品進出口產值，亦進一步擴大台灣 ITA2 產品貿易順差。